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19/04-05(02)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Pt 7)

### 2004年12月6日立法會議員酬金及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

#### 目的

本文件撮述在第二屆立法會成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就上述議題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前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11月提出的建議

2. 前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7月就應否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進行一項調查。作答的54位議員中，33位贊成設立退休金計劃，18位不贊成，其餘3位沒有表明屬意的做法。由於大部分議員贊成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11月5日致函邀請政府當局擬訂一套退休金計劃，供議員考慮。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的回應

3. 2003年10月21日，政務司司長告知內務委員會主席，政府當局不支持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設立涉及政府供款的退休計劃。這項決定是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獨立委員會認為“只有在擔任立法會議員屬全職職業的前提下，才有充分理據為立法會議員設立涉及政府供款的退休計劃”。

#### 前小組委員會的進一步建議

4. 前小組委員會不贊同獨立委員會對立法會議員享有退休福利的準則的看法。前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加拿大、英國、澳洲、美國和新加坡的議員退休福利，並察悉該等國家的立法機關並無規定議員必須

全職擔任議員的工作才可享有退休福利，亦沒有訂定任何準則把議員區分為全職或兼職議員。

5. 前小組委員會認同有需要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保障，因而建議設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分別由議員個人的資源及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帳目(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帳目”)中撥付。供款率應與《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為僱員和僱主所訂的供款率相同，而現時雙方每月的供款，數額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並以1,000元為限。為符合強積金條例的精神，參與其他計劃的議員亦應合資格參加為立法會議員設立的擬議退休保障計劃。

6. 前小組委員會提出上述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退休福利的供款，性質與議員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相若。自1995年起，該等保費已可從辦事處償還款額帳目中撥付；
- (b) 按照當時的供款率，建議從議員辦事處償還款額帳目中撥付的供款是每年12,000元，僅佔該帳目開支上限1,356,940元的0.88%\*。政府無須作出額外承擔或支付額外費用；
- (c) 根據強積金條例，任何人如連續受僱不少於60天，不論他們屬於全職或兼職僱員，均須作出強積金供款。為符合此條文的精神，立法會議員亦應享有退休保障；以及
- (d) 退休福利會吸引有才之士參選，為市民服務。

## **2004年2月的諮詢工作**

7. 秘書處於2004年2月6日發出諮詢文件，收集議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共有55位議員作出回應，大部分議員(37位)支持上文第5段所述的擬議退休保障計劃。

8. 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獲得通過，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3月20日將建議轉交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的回應**

9. 2004年6月16日，政務司司長表示，行政會議已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即政府當局不應接納小組委員會提出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

(\* 由於開支限額由2004年10月1日起向下調至1,331,160元，有關比率現時應為0.9%)

10. 獨立委員會不支持擬議的退休保障計劃，是基於原則考慮，因為這建議並不符合獨立委員會的既定看法，即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就此而言，獨立委員會亦再次確立其看法，若擔任立法會議員是一項職業，立法會議員有必要申報他們在立法會以外受僱的職業和收益，或接受政府對這些職業和收益所施加的限制。此類限制或作出申報的規定，卻可能會令某些合適的候選人對立法會選舉卻步，特別是那些不願放棄他們本來從事的專業或管理職位的人士。

11.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獨立委員會留意到，任何有關立法會以外職業的限制，亦可能會影響那些有意在功能界別選舉中再次參選的議員。這一點或與此有關，因為法例規定，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必須與相關界別有密切聯繫。因此，雖然獨立委員會察悉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不會對政府造成額外財政承擔，但仍決定維持其先前的建議，即不支持前小組委員會提出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

12. 關於擬議的財務安排，獨立委員會察悉，辦事處償還款額的帳目主要用作支付立法會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引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獨立委員會認為，鑒於退休保障計劃的性質不同，以議員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由辦事處償還款額帳目中撥付作比較並不恰當。對獨立委員會而言，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可辯稱與他們有效履行其職能和職責有關，而該等福利只在立法會議員任內提供。然而，議員退休計劃的擬議供款顯然超出辦事處償還款額帳目的涵蓋範圍，特別是該等福利在立法會議員卸任後才獲取。因此，獨立委員會對辦事處償還款額帳目的擬議用途並不信服。

13. 儘管如此，當獨立委員會在2004年10月開始的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內檢討立法會議員在下一屆任期的薪津安排時，會再次研究整個課題。在進行這類檢討時，定必會考慮當時的情況，包括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安排而正在進行的政制檢討的結果。是次政制檢討是一項全面的研究，並可能會對獨立委員會在考慮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時所堅持的某些相關原則有重大影響。行政會議接納獨立委員會的承諾，並得悉獨立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內進行下一次檢討時，會保持開放的態度。

## 有關文件

14. 獨立委員會的“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載於**附錄**。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2月

如想參閱此文件，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